

湖 北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



湖北省政廳建設廳
案
總 類 565 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4. 13

號

次

27

本

9
10

案

收事

竹山縣呈

行營指令

此本共
發收文

由年月日文號附

省建
1664

文發
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指令第十一區專員
呈行

省建
1490

指令羅田縣
呈行

1514

指令第十一區專員
呈行

省建
1502

指令第二區專員
呈行

1922

訓令英山縣

1730

訓令民政廳

1732

訓令武昌縣

2460

訓令羅田縣

2225

件附件

件件
本案共
發收文

件附件

件件

建二

次要
建設路政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奉令將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各項提前辦理請示遵由

附

件

規定之新寬度與前額等之辦法及名目
為新道三公尺半以上新道二公尺餘諸
核示

此項工程業經核准辦理
此示



民國24年8月26日 15

省建字第 1664

中華民國24年8月

八月六日午十二時到第一

時到第一

檔案室

總務



已登記

9742

收文 字第

第

九二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府秘總字第零零九八號訓令飭將本省人民服工役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提前於五月內妥為辦理報轉
備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屬縣道路崎嶇交通極感不便擬以修理舊有道路為二十四年度全縣人
民應服之工役施工時以保為單位先由縣道着手次及鄉村道路其寬度在可能範圍內縣道以二公尺鄉村
道以一公尺為最小限度城市人民專修城市街道工役日數暫定三日由十二月一日開始服役但發生故
障時得由區長申述原由呈請縣府酌予緩奉令前因除抄錄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佈告週知並分
令各區長查明應役人數另文彙轉暨分呈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代理竹山縣縣長周祖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十
一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